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下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独立董事俞丽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，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胡鸿高先生出席，并对会议所列议题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；公司董事沈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，委托公司董事俞洋先生出席，并对会议所列议题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奚志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，公司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小庆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原独立董事魏巍先生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有关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宋晓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调整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原由魏巍先生、俞丽萍女士及李军先生组成，其中魏巍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现调整为：由宋晓满先生、俞丽萍女士及李军先生组成，其中宋晓满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原由胡鸿高先生、魏巍先生、俞丽萍女士、蔡小庆先生及沈巍先生组成，其中胡鸿高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现调整为：由胡鸿高先生、宋晓满先生、俞丽萍女士、蔡小庆先生及沈巍先生组成，其中胡鸿高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原由俞丽萍女士、魏巍先生、胡鸿高先生、蔡小庆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，其

中俞丽萍女士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现调整为：由俞丽萍女士、宋晓满先生、胡鸿高先生、蔡小庆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，其中俞丽萍女士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

原由魏巍先生、胡鸿高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，其中魏巍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现调整为：由宋晓满先生、胡鸿高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，其中宋晓满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五、公司战略委员会

原由蔡小庆先生、俞丽萍女士、胡鸿高先生、李军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，其中蔡小庆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 年 6 月 22 日